

臺北市政府 94.10.27.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0六一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743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362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頂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市招：○○……），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以94年7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74300號函處以○○

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10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於94年8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惟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開原處分機關94年7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74300號函，其受處分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即以94年8月25日北市訴（未）字第09430789010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若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其就前開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該書函於94年8月29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敘明其就前揭原處分機關94年7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74300號函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難認其為訴願法第18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從而，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